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f Guangdong Province



首页

政务公开

网上服务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联合命名2021年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2-05-31 14:06 来源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【打印】 【小 中 大】    

粤交基〔2022〕2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

关于联合命名2021年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强化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引领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广东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》（粤交基〔2021〕357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基〔2021〕333号）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对2021年度申报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核查、评审和公示，现决定联合命名汕头市澄海区、河源市龙川县、梅州市平远县、惠州市惠城区、汕尾市陆丰市、汕尾市海丰县、江门市鹤山市、江门市台山市、阳江市阳东区、湛江市遂溪县、肇庆市广宁县、清远市连州市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、云浮市云安区共14个县（市、区）作为2021年度我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。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珍惜荣誉，完善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管理机制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以建设“美丽农村路”和“路长制”为契机，全面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各级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要有序协调、紧密配合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、强化保障措施，积极落实建设养护资金，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（代章）

2022年5月30日

相关附件：

-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联合命名2021年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的通知.doc
-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联合命名2021年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的通知.ofd

全国交通系统网站

省级政府网站

省内交通系统网站

版权所有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主办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ICP备09171042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45

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288号 地址：广州市白云路27号 邮编：510101 总机：020-83835328



政府网站
找错